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王 偉 中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王偉中聲請閱卷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號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（第1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2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3項）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又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是以，得依前述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，或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者，於「審判中」或判決確定後欲聲請再審之情形時，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以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之情況，並不及於自訴人或告訴人本人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號案件之告訴人，

01 然其非屬上開得請求檢閱卷宗、證物或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
02 人，且該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非屬審判中之案件，有臺灣高
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
04 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孫庠熙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